

24家险企被点名 银保监会曝光人身险产品问题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实习记者 李皓洁)人身险产品问题引发监管关注,1月10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关于人身保险产品近期典型问题的通报》,将2018年5月产品专项检查清理工作和近期监管备案中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24家保险公司被点名,占现在91家寿险公司的比例高达26%。

据该通报显示,在产品专项检查清理工作方面,银保监会指出三大问题并实名列举12家相关保险公司所出现的问题。存在的问题具体包括个别公司存在自查整改不到位的情况;产品开发设计和销售宣传“两张皮”;条款设计表述不利于消费者理解。涉及上述问题的12家险企分别是:招商仁和、弘康人寿、吉祥人寿、中意人寿、安邦人寿、安邦养老、和谐健康、天安人寿、平安健康、信美相互、友邦保险、华夏人寿。

其中吉祥人寿被两次点名,一是未按时报送自查整改报告,或整改进度安排不当;二是在产品停售环节缺乏必要的产品停售全流程管控。例如该公司在一年前即已停止销售的某产品,被媒体报道仍有相关产品宣传介绍,显示为可购买状态。

而早在2018年5月,银保监会就发布通知决定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检查清理工作。其中重点整治四方面内容,分别包括严查违规开发产品、挑战监管底线的行为;严查偏离保险本源、产品设计异化的行为;严查罔顾公平合理、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严查以营销为噱头、开发“奇葩”产品的行为。此外还列出包含52条内容的负面清单供险企自查。最终要求各家险企形成专项工作报告,于2018年6月30日前报送银保监会。

在近期产品备案的问题方面也有12家保险公司被点名,问题主要出在:产品开发报备不合规、不合理;产品条款设计不合规、不公平;费率厘定、精算假设不合规、不科学等三方面。

反洗钱监管处罚力度不减 14家银行业机构被罚逾570万元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宋亦桐)新年伊始,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月10日18时,央行行政处罚系统共开出27张针对反洗钱领域的罚单,有14家银行业机构被罚,合计罚没574.7万元。分析人士预计,目前中国正处于FATF(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四轮评估的关键期,整体反洗钱力度、深度和广度都将进一步加强。

根据央行开出的处罚信息显示,目前被罚的14家银行业机构中,农商行是“重灾区”,共有8家银行被罚,占比超半。这8家农商行分别是:陕西靖边农商行、陕西秦农农商行、广西富川农商行、湖南衡山农商行、湖南嘉禾农商行、广西柳州农商行、山西曲沃农商行以及山东滕州农商行。

城商行中,1月2日,哈尔滨银行重庆巴南支行因“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被央行巴南中心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2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1万元。合计罚没21万元,作出处罚的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股份制银行中,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平安银行佛山分行两家分支行分别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未按规定分析及报告符合自主监测标准的可疑交易”行为被央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央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分别罚没50万元、20万元。

国有大行中仅有建设银行一家被罚,具体来看,1月8日,建设银行阳泉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央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处以20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1万元罚款,合计罚没21万元。作出处罚的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

10天71条变更 开年基金经理岗位调整忙

北京商报讯(记者 崔启斌 刘宇阳)2019年仅过去10天,调整旗下基金经理岗位的基金公司却越来越多。巨潮资讯网数据显示,截至1月10日,2019年以来,已有71条关于基金经理的变更公告,较2018年和2017年同期该类型公告的数量上升超六成。就变更情况来看,离任的基金经理多于新任基金经理人数。有业内人士表示,基金公司开年即大刀阔斧地进行岗位变更或与部分基金经理2018年的业绩不佳有关。

1月10日,泰达宏利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刘洋为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在任基金经理杨超和傅浩共同管理该只产品。根据泰达宏利发布的其他变更公告,刘洋还被新任为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以及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两只产品的基金经理。

事实上,包括泰达宏利在内,1月10日当天共有10家基金公司发布累计27条基金经理的变更公告。而2019年以来的10天内更是有71条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对比之下,2018年和2017年同期则分别为43条和44条。

在具体的变更情况方面,仅从1月10日发布的公告内容来看,有24只基金的基金经理出现了变更。在变更的基金经理中,有9位为新任或增聘,同时也有13位离任。就公告显示的离任原因,多为“公司业务调整需要”或“内部调整”,但有市场分析人士认为,部分基金经理的岗位变更或与其2018年的业绩不佳相关。

长量基金资深研究员王骅认为,基金公司在今年集中变更基金经理,主要还是与过去一年的业绩相关。他表示,部分基金2018年跌幅将近30%,对于管理这些产品的基金公司来说,无论从绩效角度还是补充管理团队的角度都会考虑变更基金经理。

互联网贷款面临区域限制

1月10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9年1月对各银保监局、杭州银行和各大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下发了《关于加强互联网助贷和联合贷款风险防控监管提示的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其中提到,核心风控环节不得外包、立足当地不跨区域、不得为无牌机构提供资金或者联合放贷等。有观察人士指出:此次浙江地区先行发布了自身辖区监管便函,虽然并不能作为直接行政处罚依据,但警示性和导向性很明显,对于地方城商行还是有强约束效果。

地方监管出手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监管函》提到,银行要属地放贷,通过线上渠道引入在银行自身营销、服务和风控管理范围内的用户。浙江银保监局细化了属地放贷的落地办法是身份证、业务开展地和生活居住地等多维度结合。

事实上,2018年11月,就有消息称,监管部门正就商业银行开展的互联网贷款业务的监管问题进行内部讨论。网传的《商业银行互联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涉及联合贷款属地化比例的规定,即“向外省客户发放的互联网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互联网贷款总余额的20%”。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

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此次浙江银保监局对属地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但是并没有提比例的问题。《监管函》更像是一个临时性的通知,如果银保监会文件下来,浙江银保监局还是会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执行。

一位城商行人士指出,此次《监管函》对助贷业务量大的某些银行杀伤力会很大。该人士指出,助贷这种模式,对银行来讲,客户不是自己的、风控不是自己的,更多是短期利益,无助于长期核心能力的培养。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诗强表示,从监管角度考虑,此政策主要是为了控制传统金融机构放贷风险。当前,很多区域银行消费金融风险控制经验本身就不足,跨区域经营放贷的风险更加难以把控,而限制贷款规模可以有效控制风险。此政策一出,对于地方性小银行来说,能够合作的助贷机构或者联合放贷机构会大大减少。但是,对于全国性的大银行来说,影响相对较小,或者说更有利于大银行展业。

互联网银行最受伤

在分析人士看来,属地管理和联合贷款要求,对互联网银行的影响较大。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表示,银行属地放贷要求的影响还是比较大的。目前,民营银行、互联网银行主要做互联网贷款业务,借款人是跨地域的,如果政策执行尺度很严的话,对银行这

块业务影响比较大。

近年来,包括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加快借贷领域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互联网贷款应运而生。针对联合贷款以及助贷业务,此次《监管函》提到,银行核心风控环节不得外包,不能异化为单纯的放贷资金提供方;应独立开展客户准入、风险评估、贷款额度和贷款利率确定、贷后资金用途管理等。

分析人士认为,目前的联合放贷业务,有的银行只提供资金,风控、管理流程都不参与,这样很容易放大风险。董希淼表示,互联网贷款未改变信贷的本质,其基于互联网等技术,原来在线下进行的信贷业务全部迁移到线上,风险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和趋势。少数从业机构还存在一些粗放经营、野蛮生长的行为。如个别农村信用联社,甚至将直销银行业务外包给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由此类平台经营网络借贷业务。

专家建议:宜疏不宜堵

不过,市场认为,对于纯线上模式的互联网贷款监管,应妥善处理好看管与创新的关系,不搞“一刀切”,对金融机构良性创新继续予以支持。

在董希淼看来,银行与银行合作贷款的风险并不大。监管对于银行与银行之间的联合贷款要适当放宽要求,比如微众银行和一些城商行

的合作,都是持牌机构,风险传导容易把控。

王诗强表示,联合放贷降低了获客成本,提高了获客渠道,有利于增加银行的经营收入,但是面临的欺诈客户也相应地增加了。如果联合放贷机构经营不善,也会增加银行的贷后催收风险和坏账。此外,如果合作机构违规操作,也可能对银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我国小微企业和个人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此政策可能导致部分银行退出全国市场,仅经营省内业务。这不利于解决个人和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此外,监管总是挡在前面,也不利于传统商业银行市场竞争,茁壮成长。适度放开一些监管政策,更有利于银行积累风控经验,践行普惠金融使命。

对于互联网银行的监管,董希淼进一步建议,一是实施差异化监管。不搞“一刀切”,区别对待金融机构和无资质平台、互联网银行和其他银行。如对互联网银行可采取一定豁免措施,鼓励其继续探索。二是建立负面清单。参照互联网贷款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抓住“牛鼻子”建立负面清单,实施“精准拆弹”,把握好力度和节奏,避免给市场带来过多冲击。三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内外部统一建设标准,整合内外部数据资源,拔掉“信息烟囱”,打通“信息孤岛”,为互联网贷款发展提供更好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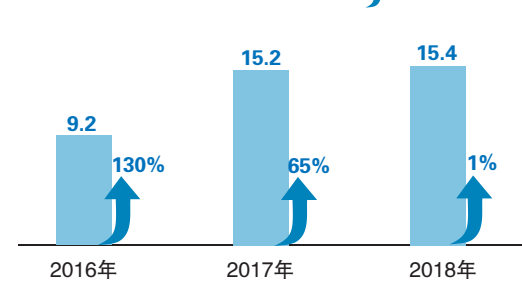
北京商报记者 刘双霞

Special focus

监管趋严 同业存单发行量不减反增

近几年 同业存单年度计划发行规模情况一览

(单位:万亿元) 计划发行量 增速



数据来源:Wind统计

超180家银行公布发行计划

新年伊始,各家银行相继披露同业存单计划。根据中国货币网数据显示,1月10日,有6家银行公布了2019年同业存单发行计划,申报额度合计2090亿元,其中申报额度最大的是贵州银行,计划募集1000亿元;其次为威海市商业银行,申报额度为540亿元;云南红塔银行和广东南海农商行计划发行额度均为200亿元。

北京商报记者根据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信息统计,截至1月10日,已有185家银行公布了2019年同业存单计划,申报额度合计11.92万亿元。其中,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的计划发行量并列“状元”位,均为6800亿元;光大银行和民生银行并列“榜眼”,同业存单申报额度均为6000亿元。在国有银行中,目前只有工商银行和交通银行公布了今年同业存单计划,备案额度分别为2000亿元和4200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与2018年相比,今年同业存单申报额度并未见收缩,甚至部分银行有所提升。例如,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的申报金额均为5000亿元,持平2018年水平;民生银行的申报额度更是连续三年没有发生变动;交通银行的申报额度较2018年增加了700亿元额度;北京银行的申报金额也较2018年提升了500亿元的额度。

根据交通银行的发行计划,该行2018年积极拓展同业存单业务,存单余额大幅度增长,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2018年全年,交通银行共发行同业存单260期,合计5347亿元,其中3个月期限占比最大,为55.38%。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金融分析师杨慧敏认为,同业存单是银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的计划发行量不减也反映了银行在负债端的压力依然较大。同时,监管指标的压力主要在短期(3个月以内)的同业存单上,银行在2019年或会调整期限结构,减少短期期限的同业存单发行,增加长期期限

同业存单发行量。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刘澄认为,这反映了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对资金的渴望,急需通过同业拆借或者发行同业存单的形式来解决资金负债不足的问题。

实际发行冷热不均

虽然计划发行量不减,但是同业存单的认购情况出现明显的差异化。北京商报记者调查发现,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同业存单一般都能够足额认购,但是部分城商行、农商行时常遭遇认购“不达标”的尴尬境况。

根据Wind数据粗略统计,1月以来已有超50只同业存单未获得足额认购,其中有的同业存单实际认购额度甚至低至一成。例如,某南方地区城商行,1月8日发行的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为5亿元,但实际认购量仅为0.5亿元,该存单期限为一年,参考收益率3.2%。另一家城商行1月9日发行的同业存单认购量达到半数,该同业存单期限9个月,利率3.15%,计划发行10亿元,实际发行5.5亿元。

“认购情况出现差异,也意味着投资者对中小银行的不认同,因为中小银行存在着较大的风险,很难达标。同时在严监管的情况下,中小银行的资金都比较紧张,可能部分银行的负债率偏高,经营比较困难,资产质量堪忧,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发行了同业存单,认购的积极性也不踊跃。”刘澄说道。

此外,各家银行对于同业存单发行金额的态度不一。例如工商银行去年申报额度有2000亿元,但是只累计发行了6期,金额合计87.3亿元,截至2018年11月末同业存单发行余额为零。不过,申报金额为6800亿元的兴业银行,截至2018年11月底共发行557期,发行总量为11967.9亿元。

业内人士指出,一般而言,对负债不算稳定的中小银行来说,同业存单兼具“补充负债缺口”和“获取套利收益”的双重功能,在中小行负债规模扩张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麻袋研究院行业研究员苏筱芮认为,传统国有银行或者大型股份制银行在吸收存款方面拥有天然优势,对骤然收紧的监管政策拥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而在过去,中小银行依赖表外业务和同业业务积累了诸多风险,在去杠杆的宏观大背景下,同业业务急剧收缩,负债端承压较重,因此相比之下,机构持有中小行同业存单意愿不足。

未来倾向于长期限存单

事实上,自2018年一季度监管机构将部分银行同业存单纳入MPA考核以来,银行大规模发行同业存单的现象逐步降温,2018年整体的同业存单发行量增速较2017年放缓很多。

根据Wind数据统计,2017年全年同业存单的计划发行量为15.2万亿元,较2016年大幅增长约65%;2018年这一增速大幅放缓,当年申报额度为15.4万亿元,同比增长约1%。

而2019年同业存单的计划发行量不减反增,也意味着商业银行的揽储压力依然很大。

苏筱芮认为,2019年同业存单计划发行量未见收缩,这意味着发行方的需求还是相对比较刚性的,尽管自2018年初以来,央行开展了四次定向降准,向市场释放万亿元流动性,但发行方在资金方面的需求仍刚性存在。

谈及未来同业存单的趋势,杨慧敏表示,银行的长期负债压力相对较大,且由于监管限制以短期为主,所以2019年银行或会倾向于增加长期同业存单来改善银行负债结构。

“2018年5月,银保监会修订并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其中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指标的界定,使得机构倾向于发行更加长期的同业存单来迎合监管要求。”苏筱芮进一步指出,在监管限同业的背景下,银行应当主动拥抱监管,调整及优化负债端结构,主动减小负债力度,扎扎实实做好传统存款业务拓展工作。

刘澄表示,为了解决负债端的资金荒问题,商业银行要化被动负债为主动负债,通过创新产品设计来丰富产品类型,尤其是要根据投资者的不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差异化的设计,这一问题才能够逐步加以解决。另外,银行也要注意资产端和负债端有机匹配,不要盲目追求规模。

北京商报记者 崔启斌 吴限/文 白杨/制图